

2022年度绿春县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 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 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消防救 援大队	公示信息检查 (重点检查事 项)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 作方案中规 定的检查对 象名录库内 所有单位	1. 属于消防 安全重点单 位的, 按单 位总数分为 12个月进行 抽查, 保证 每年至少抽 查1次, 年内 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检查 率为100%; 2. 名录库中 其他单位 (一般单位 、小场所、 其他场所) 的抽查比例 依据辖区情 况而定, 原 则上不大于 监管对象库 总数的5%。	2022年1 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 条;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 、第十条;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》(公安部令第120号)第十一 条	县级消防救 援机构	
2			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专项检查工 作方案中规 定的检查对 象名录库内 所有单位					县级消防救 援机构	
3		公示信息检查 (一般检查事 项)	检查对象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 查对象名录 库内的消防 安全重点单 位、一般单 位、小场所					县级消防救 援机构	
4			检查人员信息检查	消防监督检 查对象名录 库内的消防 安全重点单 位、一般单 位、小场所					县级消防救 援机构	